

交通部觀光署旅遊服務中心台南服務處用館須知

- 一、借用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3 時，下午 13 時至 17 時，星期例假日不對外借用。
- 二、如需使用本中心提供之各項設施及器材，請洽工作人員，並請務必謹慎使用，如有人為損壞，須負賠償責任。
- 三、各教室內桌椅排列請勿擅自變動，如需變動，請告知工作人員，並請使用單位於調整使用完後，將場地恢復原況。
- 四、請勿使用「管理單位所提供之白板筆」以外之任何文具在各教室白板上書寫。
- 五、請勿擅自在牆面或白板上任意張貼海報，如有需要，請洽工作人員。
- 六、本場所全面禁煙，並請保持安靜，勿大聲喧嘩。
- 七、為維護各場所內之清潔，請勿亂丟紙杯、垃圾等，若需食用便當，請於用餐完畢後，將廚餘分類，並將場地周圍環境清理乾淨。
- 八、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訂。